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嘉澎區 114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嘉義特教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潘主任思恩

紀錄：江長壽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3 學年度下學期提報專業申請(含書面*)為共 87 位學生，計 120 種服務，以上服務時數審核全數通過，審核通過時數為 420 小時，如下表：

校名 種類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通過 人數	核定 小時	通過 人數	核定 小時	通過 人數	核定 小時	通過 人數	核定 小時
嘉義高中	2	9	0	0	0	0	0	0
嘉義家職	3	9	6	18	3	15	9	39
嘉義高工	3	9	6	18	6	18	9	33
嘉義高商	5	30	1	6	0	0	2	12
興華高中	0	0	0	0	1	3	0	0
澎湖海事	7	21	10	30	9	27	9	27
馬公高中	1	3	2	6	1	3	2	6
東石高中	1	3	8	24	0	0	0	0
民雄農工	0	0	0	0	2	6	5	15
新港藝高	0	0	1	6	0	0	1	6
華南高商*	2	6	2	9	0	0	1	3
總 計	24	90	36	117	22	72	38	141

- 二、各校專業人員已排課且完成服務的務必於 6 月底前上特通網填報完相關服務紀錄與績效評估表，包含對學校行政評核及治療師對校評核。(績效評估分為治療師端、學校行政及學校老師端，也請各校承辦人記得填寫治療師有否準時到校。(因特通網系統 7 月中關閉後即無法再填寫，有排課未有服務紀錄，仍需註記原因或書面報告給國教署。))
- 三、嘉澎區外聘治療師的連絡方式，若知悉有異動或新加入者，請告知分區修正，學期結束前可探詢下學期合作意願，若在尋找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上有困難，也請提早告知分區。
- 四、有各類輔具需求時，可向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洽詢，可洽詢(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建議評估與協助微調。
-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申請工作，嘉澎區定於 8/5~9/26 日開放線上系統申請，舊生下學年有需延續相關專業服務，請提早納入特推會名單等相關作業，新生也可透過導師提報或轉銜會議等評估新生狀況後，儘早申請專業服務作業。嘉澎區下學期的申請說明會預定 9 月 5 日(五)辦理，屆時再請各校承辦人員參加。若八月後，各學校承辦人有異動，還請來電或以新電郵通知分區承辦人，更新連絡方式，俾利未來業務上的連絡。

- 六、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暨各區承辦預訂於 9 月底，至嘉澎區訪視相關專業服務概況。
- 七、學校完成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後，系統自動帶入 3 小時服務時數，依治療師課程安排狀況，服務時數可低於 3 小時，若需增加時數(最多為 6 小時)與書面申請，請用特推會會議紀錄函文給分區承辦說明原因及所需之時數，或先電話或電郵通知爭取時效(9 月 26 日前)。
- 八、若學期中仍有提出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包含新增或取消)，可致電本校說明、需函文至本校說明原因及所需時數並於新增區間中提報申請，若取消，建議學校端於特推會有紀錄。
- 九、學校端每學期均需在特通網重新聘任專業人員，若學校端聘用之專業人員未曾服務教育系統(未有特通網之帳號密碼者)，須由分區新增權限，煩請承辦人員提供專業人員資料給分區以供登錄。(若日後治療師的連絡電話地址有異動，需自行更動，俾利業務上連絡)。
- 十、各校如需要專業團隊人員於學期初入校，進行始業輔導或特教研習(宣導)，可洽分區(嘉特學校內聘專業人員進行支援，期程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歡迎各校踴躍申請)。
- 十一、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結核檢附資料如下：(相關表格下載請連結本校網站首頁>網路資源\嘉澎區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表單下載參閱)
- (A)各類所得清冊(需填寫部分為填寫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機關健保費、計算式、轉帳局帳號及戶籍地址)。
- (B)到校輔導諮詢簽到表(簽到時間須於特通網中服務時間一致)。
- (C)學生服務時間清單(於特通網中下載，為利核銷，請以治療師為單位列印)

參、業務作業宣導事項：

- 一、請各校承辦人員鼓勵外聘專業人員參與 54 小時職前訓練，以符合目前聘用之資格，並踴躍參與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各項相關專業研習。國教署最新會議決議，115 年開始，若治療師未完成有 54 小時教育系統職前訓練的，將無法核銷巡迴鐘點費。
- 二、請轉知專業人員填寫服務紀錄上學期 1 月中前完成，下學期 7 月中前完成，若為紙本通過，也煩請治療師將填寫完後之電子檔繳交給學校承辦人員，紙本申請表件可在網站下載 <https://www.cymrs.cy.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7,48,42>。
- 三、國教署專團中心在外聘專業人員的鐘點費結核上，鼓勵以月來結算，如 9 月份的到校的服務鐘點，儘量在 10 月中旬前，結報到分區來核撥，避免一學期才結核一次。
- 四、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近期將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系列研習協助高中職教師善用 108 課綱的課程工具以符合學習內容和表現，發展適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五、為精準估算 114 學年上學期(114 年度下半年)治療師鐘點費是否足夠支應，及時報國教署調整經費，還請各校協助轉知外聘治療師儘快於九月底前排課完成確認時數。

肆、臨時動議

伍、增能研習

- 一、6 月 20 日中午 12~13 時，主題：身障學生的社會適應與轉銜支持系統研習，
講師：國立嘉義特教學校林辰穎社工師。報名連結請掃描



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4 年度-第 2 次 工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出/列席人員簽到處	備註
校 長		
實輔處主任		
復健組長	王 路	
物理治療師	賴澤瑋	
物理治療師	蘇 琦 雯	
職能治療師	楊 明 山	
職能治療師	杜 曉 婷	
語言治療師	賴 麗 貴	
心理諮商師		
社會工作師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4 年度-第 2 次 工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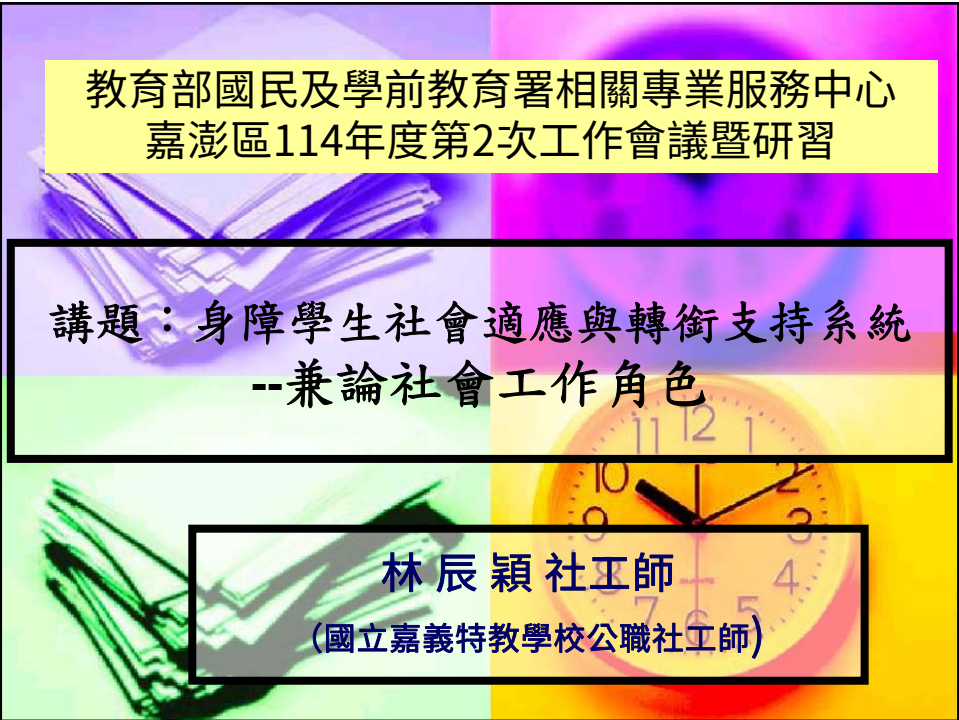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處	出席人員簽到處	備註
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鄭凱竣		
嘉科實中			
東石高級中學	林千禧		
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陳俊杰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 學校	王婉鳳		
立仁高級中學	曾家謙		
仁義高級中學			
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4 年度-第 2 次 工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處	備註
協同高級中學	吳昱璿	
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許柏奇	
嘉華高級中學	翁晨瑜	
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蕭皓天	
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葉安如	
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羅冠佑	
嘉義高級中學	阿崙軒	
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泓婷	
輔仁高級中學	陳安泰	
興華高級中學	鄭詠柔	
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嘉澎區114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暨研習

講題：身障學生社會適應與轉銜支持系統
--兼論社會工作角色

林辰穎 社工師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公職社工師)

壹、身心障礙者常用資源

(社政資源篇)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一、生活補助：

類別	資格	福利內容（嘉義縣為例）
生活補助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 2.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9,485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5,437元。 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5,437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4,049元。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二、房屋租金補助：

類別	資格	福利內容（嘉義縣為例）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5倍。 2.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 3. 身障者本人、配偶或戶籍內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者。	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6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20平方公尺。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30平方公尺。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40平方公尺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三、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申請資格：

1. 全民健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 社會保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已參加公保、勞保、農保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福利內容：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四、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申請資格：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補助內容：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受理單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五、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 ✓ 設籍並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 ✓ 設籍並持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符合行動不便之認定。
- ✓ 受理單位：申請人攜帶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洽辦。

◆應備文件：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住址須與戶口名簿地址相同)。
- ✓ 本人或親屬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 ✓ 駕照、行照持有人須與身心障礙者為同戶籍之親屬。
- ✓ 全戶戶口名簿(須為同一戶籍者)。
- ✓ 若行照及駕照為本人，戶口名簿可以身分證影本替代之。
-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檢付通知函。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五、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六、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敬老悠遊卡、愛心卡)

**嘉義縣敬老卡、愛心卡
點數擴及搭乘臺鐵**

須走「專屬通道」哦！



點數上限	可使用車種	可使用站別
於每月1000點內 (大埔、阿里山 1200點) 搭乘臺鐵單趟 最高扣抵200點	- 自強號 (無剩座) - 莒光號 (無剩座) - 區間 / 區間快	由大林、民雄、 嘉北、嘉義、 水上、南靖 任一站進/出站 即可使用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六、免費乘車補助(愛心卡)

➤ 點數補助範圍：

1. 搭乘嘉義縣公共汽車（含台灣好行110、106、7329、7329A、7322C、7322D）。
2. 嘉義客運（含BRT之7211、7212、7212A及支線）。
3. 阿里山客運僅限166路線班車。
4. 新營客運（由嘉義經新營）：白河—三層崎、白河—嘉義高鐵站、新營—布袋港、新營—好美里、新營—朴子、新營—高鐵嘉義站（延駛故宮南院）等線。
5.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埔—玉井路線。
6. 國光客運市區電動公車：紅線、綠線、黃線。
7. 「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路線：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東石鄉、六腳鄉、朴子市、大林鎮、布袋鎮、義竹鄉、溪口鄉、大埔美等幸福巴士/小黃路線。
8. 臺鐵：進、出站刷卡其中一站須為大林站、民雄站、嘉北站、嘉義站、水上站、南靖站、新營站（嘉義縣市轄內車站）。

- 半價後再享最高200點折抵（含在每月點數額度1000點內）。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享半價優待。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半價優待。
- 身心障礙者乘車，須於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中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字樣者，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得享有愛心票優惠。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章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國內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七、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如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半價優待。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及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七、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管理暨清潔維護費(門票)收費標準 自然教育園區 依據本處99年7月4日審議委員會第114次會議決議通過			
票別 Categories	對象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優待時段	一般時段
全票 Regular	一般成人無優待條件入園者。	160 元	200 元
優待票 Discount	①在學學生(憑學生證)。 ②現役軍警、現職公教人員及因公傷亡之遺族(持有證明文件者)。 ③凡30人(購買全票者)以上之團體。 ④臺大校友(憑臺大核發之校友證)。	120 元	150 元
半票 Half-fare	①國小學生及身高115公分(不含)以上之兒童。 ②設籍於南投縣之居民(憑國民身分證)。	80 元	100 元
特惠票 Insurance	①身高115公分(含)以下之兒童。 ②年滿65歲以上(含65歲)之長者(憑國民身分證)。 ③信義、水里二鄉鎮之各級學校經本處核准舉辦教學參觀活動之師生。 ④志工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10 元	10 元
免費 Free	①前往自然教育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②經本處專案核准前往自然教育園區教學實習、試驗調查、專題研究者。 ③鹿谷鄉、竹山鎮居民(憑國民身分證)及在該二鄉鎮公務機關服務者(憑服務證)及二鄉鎮之各級學校經本處核准舉辦教學參觀活動之師生。 ④臺大教職員工生(憑教職員工證、學生證)。 ⑤身體障礙易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看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一般時段: 清晨二時至(規定時間)下午四時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一般資源篇）

七、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創湖山世界
主題樂園

最新消息 / 遊園資訊 / 主題設施 / 餐飲購物

網路商城

適用期限: 2022.06.01(三)生效

常態票價

票 種	票 價	說 明
全票	NT\$ 899	18歲以上成人
學生票	NT\$ 699	國中(含)以上學生憑學生證購買
軍警票	NT\$ 699	軍警人士憑工作證購買
兒童票	NT\$ 599	12歲以下之國小(含)兒童
博幼票	NT\$ 399	60歲以上長者(憑身分證) 孕婦(憑孕婦健康手冊) 滿3歲但未滿7歲或身高達100公分但未達120公分之幼童 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同者各購買1張(憑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對象票價午後時段適用
午後票	NT\$ 450	13:00後入園者 ※週一至週五不適用
幼齡優惠	免費	未滿3歲或身高未達100公分之幼童
彩虹夜間秀	NT\$ 250	演出時間 20:00 - 20:40 未滿3歲或身高未達100公分之幼童免費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八、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 補助對象：

設籍居住嘉義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內政部令頒「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對象。

◆ 申請程序：

1. 如需評估之項目，可先預約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或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2. 免評估項目或已取得評估報告書(需為申請日回溯3個月內為有效)，可備齊申請表件及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須收到嘉義縣社會局輔具核定通知單後，才可購買(未核定即先行購買，不予補助。)
4. 核定日起算6個月內，須完成購買及檢附核定通知單所載明之請款所需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請款申請。(若至嘉義縣輔具代償墊付合約廠商購買，可依照代償墊付核銷流程辦理。)

◆ 輔具補助最高 三年四萬+兩年四項 你申請了嗎？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八、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 受理窗口(諮詢、索取表件)：

(一)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二)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或據點)

* 山縣輔具資源中心

周一至周五08:00-17:30(中午12:00-13:30休息)。

每個月第3個周六08:00-12:00。

電話：05-279-3350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2樓(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 海線輔具據點

上班時間：08:00-17:30(中午12:00-13:30休息)。

電話：05-3791851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3號(朴子市農會附設診所旁)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九、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嘉義縣小型溫馨復康巴士
承辦單位：安道基金會

服務對象：

1. 領有本縣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伴隨肢障之多重障礙者）、重度視障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為優先服務原則。
2. 設籍本縣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重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3. 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範圍：起迄一端在嘉義縣。

收費標準：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每月免費8趟次。
2. 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比照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收費5折辦理。
3. 一般戶：5公里（含）以內80元，超過每1公里加收5元。
4. 第一類必要陪同者1人免費；共乘者車資以6折計算（按共乘者係指在同一地點上下車之人）。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00～晚上9:00止。

服務區域：朴子、布袋、東石、義竹等四鄉鎮市。

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

預約電話：(05) 3703168 轉 27
嘉義縣社會局補助辦理：(05) 3620900 轉 2203

嘉義縣無障礙計程車資訊

業者：安捷汽車行 負責人：詹素玟 預約電話：0910836390 《全額自費》
業者：亞輝汽車行 負責人：辜新日 預約電話：0978951555
業者：林佳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銀池 預約電話：0910787749

嘉義縣小型溫馨復康巴士

服務對象：

領有本縣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第一類：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伴隨肢障之多重障礙者）、重度視障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為優先服務原則。

第二類：設籍本縣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重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第三類：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00至下午5:00，夜間服務延長至下午9:00

服務區域：太保、朴子、布袋、東石、義竹、鹿耳、六腳及水上等8鄉鎮市

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00至中午12:00，下午1:00至下午5:00

車路預約專線：05-2680206，請提前7日來電預約

如遇本縣復康巴士預約額滿，可撥打以下嘉義縣無障礙計程車電話

安捷汽車行 | 0910-836390
亞輝汽車行 | 0978-951555
林佳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 | 0910-787749

申訴電話：嘉義縣紅十字會 | 05-2680201
嘉義縣社會局 | 05-3620900#1102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九、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對象：

- 第一類：領有嘉義縣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多重障礙）、植物人（坐輪椅者）、重度視障者為優先。
- 第二類：設籍本縣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 第三類：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本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九、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時間：

- 一般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例假日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夜間服務時間：視個案預約需求自下午五時延長至九時。
- 前三款服務提供時段，需配合服務單位接送能力與確保人員出勤時間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服務範圍：

起迄點須在本縣境內，搭乘目的地為外縣市部分，經評估其必要性（以就醫、就養為原則）且報經本縣社會局核准後，同意列入服務範圍之縣市包括嘉義市、雲林縣（斗六市、北港鎮）、台南市（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麻豆區）等地。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九、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應備文件：

搭乘者於預約或搭乘前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等）。

◆服務區域：分為平日時段（週一至週五）接送區域及含例假日時段（週三至週日）接送區域，民眾可視實際搭乘需求分時段、分區進行服務預約。

➢ 平日時段接送區域：

- ✓ 第一區接送鄉鎮（服務單位:安道基金會—05-3703168 # 27）：朴子市、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四鄉鎮。
- ✓ 第二區接送鄉鎮（服務單位:保康基金會—05-2780638）：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新港鄉、溪口鄉、大埔鄉、朴子市、中埔鄉等九鄉鎮。
- ✓ 第三區接送鄉鎮（服務單位:中華聖母基金會—05-2770028）：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七鄉鎮。

➢ 含例假日時段接送區域：

- ✓ 第一區接送鄉鎮（服務單位:嘉義縣紅十字會—05-2680206）：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等八鄉鎮。
- ✓ 第二區接送鄉鎮（服務單位:中華聖母基金會—05-2770028）：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新港鄉、溪口鄉等八鄉鎮。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服務對象：

1. 35歲以上至未滿65歲身心障礙者為優先，18歲以上至未滿35歲身心障礙者次之。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3. 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及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

◆ 福利內容：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社區適應等服務。

◆ 收費標準：每人每月費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元。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服務據點（嘉義縣）：

1. 太保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05-3628044。
2. 番路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05-2590735。
3. 民雄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05-2066089。
4. 水上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05-2682690。
5. 朴子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5-3701221。

◆ 申訴電話：05-3620900#1106。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服務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並經評估適合家庭托顧服務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長照家庭托顧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等。
2. 身心障礙者個人聘僱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等。

◆ 服務內容：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等。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服務型態：

1. 照顧服務費：全日托（8小時）輕度身障者以新臺幣760元計；全日托（8小時）中度身障者以新臺幣880元計；全日托（8小時）重度身障者以新臺幣960元計；全日托（8小時）極重度身障者以新臺幣1,040元計。
 - 1) 低收入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民眾自付114元。
 - 3) 一般戶民眾自付190元，以家庭托顧實際服務日數覈實支給。
2.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等，不得支領照顧服務費。
3. 每家庭托顧家庭服務人數含共同生活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3人；除身心障礙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申請辦法：

洽詢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電話：05-2790533）。

◆ 申訴電話：05-3620900 # 2306。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持有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符合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者。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每週作業活動20小時者。

◆ 服務內容：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作業安排規劃提供以每日4小時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活動為輔之相關服務內容，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嘉義縣小作所：

1. 竹崎鄉：小太陽小作所，電話05-2790533，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2. 太保市：安心小作所，電話05-3628048，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3. 民雄鄉：嘉樂小作所，電話05-2266053 # 10，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大林鎮：雅格小作所，電話05-2649965，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5. 朴子市：樸仔島作，電話05-3701221，財團法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什麼是「小作所」？陪伴孩子自立—五股洲子洋小作所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服務對象：

1. 18歲以上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持有核(換)發之第一類(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或第七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適合社區居住生活之身心障礙者。
2. 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 服務內容：提供多元化且非機構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每一居住單位最多6人)。

1. 居住環境規劃。
2.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3. 住民之社會支持。
4.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5.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6.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7. 住民權益維護。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辦理單位：

1. 朴子市服務據點（英雄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電話：05-3795465〉。
2. 朴子市服務據點（海洋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電話：05-3628895〉。
3. 水上鄉服務據點（水上人家）：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電話：05-3628895〉。
4. 民雄鄉服務據點（心樂家園）：財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電話：05-2762270）。
5. 中埔鄉服務據點（心恬家園）：財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電話：05-2762270）。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服務對象：

1. 18歲以上領有身障證明經ICF需求評估符合資格，且有自立生活需求者。
2. 如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社工員協助擬定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
3.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傭）者，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不在此限。
4.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依其需求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運用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員協助，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自立生活及參與社會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服務單位（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聯絡電話：(05)2790533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18鄰263號

讓障礙者自由：自立生活的末竟之路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五、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49歲以下失能者，經評估有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照顧之必要性需求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福利內容：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訓練。

身體照顧服務或訓練。

◆ 補助標準：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

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個人照顧服務篇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公益彩券補助】

◆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 - 64歲身心障礙者。

◆ 服務內容：

辦理各項手工藝技藝訓練及團體休閒活動等。

◆ 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6點30分，每三個月開班一期。

◆ 申請辦法：

逕洽詢：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竹崎服務站電話：05 - 2790533，太保服務站電話：05 - 3613327。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喘息服務。
2.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服務。
4. 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4款規定之限制：

-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②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 ③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接受臨時或短期之照顧服務，或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到宅臨時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
2. 協助膳食、個人清潔工作、看護照顧、生活自理、陪同從事休閒活動等。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服務費收費及補助標準

1. 臨時照顧服務：1小時以新臺幣100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1小時，每日不超過12小時，每個案每月不得超過24小時。
2. 短期照顧服務：全日以新臺幣1,200元計；每次服務時數在12小時以上者以日計算，每個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12日。
3. 到宅臨時照顧服務：1小時以新臺幣200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4小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個案每月不得超過24小時。
4. 服務未滿1小時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算；超過12小時未滿24小時以全日計算。
5. 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288小時。
6.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7. 同時具失能身之心障礙者，得依其需求選擇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或長照喘息服務（申請窗口：長照中心），惟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原則，二者不能重複使用。
8. 不受人籍不一之限制。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評估單位：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電話：(05)3795465#312。
2. 共樂居家護理所，電話：(05)3411111。

◆ 服務單位：

1.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嘉義縣私立福興護理之家。
3. 嘉義縣私立感恩老人養護中心。
4.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5.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7. 臺灣原衣時尚有限公司附設嘉義縣私立鶴顏居家服務長照機構。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服務對象：

持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跨障別）及其家庭照顧者、一般民眾。

◆ 福利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含個案管理、照顧技巧指導及訓練、抒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喘息服務、電話關懷等，協助照顧者減輕身體、心理、經濟、社交、工作所受壓力與困難，維護生活品質。

◆ 辦理單位：

1. 海區（東石、布袋、義竹、鹿草、水上、太保、新港、六腳）：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家照暖一點」據點，電話：05-3620976。
2. 山區（大林、溪口、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阿里山）：國立中正大學「森活小聚」據點，電話：05-2650070、05-2720411#22107。
3. 身障及長照共融據點：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1) 民雄服務據點連絡電話：05-3103607#17、18。
 - 2) 朴子服務據點連絡電話：05-3620976。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十九、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預防走失服務

◆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年滿65歲資深國民，並具有下列情形：

- 1.智能障礙。
- 2.失智症。
- 3.自閉症。
- 4.精神疾病。
- 5.曾走失或有走失之虞。



◆ 辦理方式

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辦理，凡符合服務對象者皆可申請「溫馨手鍊」1條，可調式手鍊上刻有使用人編號及失蹤協尋中心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56789），如遇使用人走失情境，服務中心經由通報者告知手鍊號碼，即可查詢其詳細資料，並儘速聯絡家屬。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二十、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含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身心障礙者以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前述障別之多障者為主）。

◆ 服務內容-行為輔導服務：

- 1.針對第1類身心障礙者有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如自我傷害、攻擊行為、破壞行為、睡眠障礙、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等，行為輔導團隊依行為輔導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行為輔導服務。
- 2.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條規定邀集社福(含資深教保員)、教育、醫療等相關領域專家，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整合性介入。
- 3.提供個別化行為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評估與諮詢、擬定個別化行為輔導計畫、現場輔導、家庭支持及連結資源，並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身心障礙者常用福利資源-家庭照顧支持篇

二十、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 申請辦法：

逕洽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縣行為輔導團隊）。

電話：05-2857470#60、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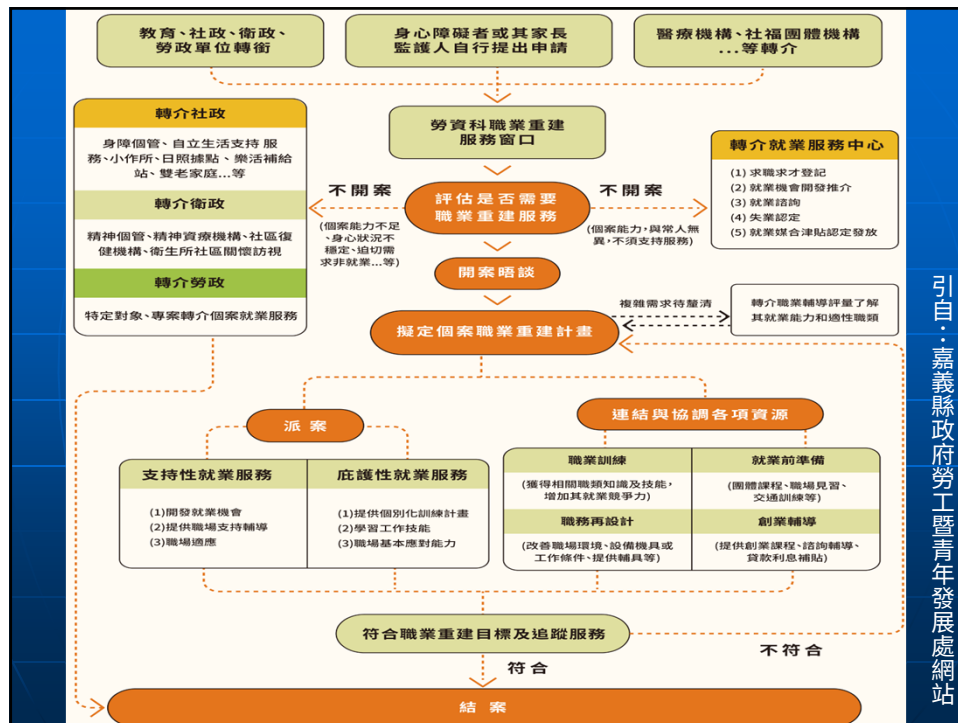
傳真：05-2842415

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山路669號

E-mail：raytai2857470@raytai.org.tw

貳、身心障礙者常用資源

（勞政資源篇）



貳、身心障礙者常用資源

(衛政/長照資源篇)

項目	長照系統	身障福利系統
評估制度	長照需要等級評估（共8級）	身障需求評估（ICF架構）
申請窗口	長照管理中心（A單位）	社會局或區公所身障業務窗口
費用負擔	依收入與等級計算部分負擔	視經濟狀況補助、自負額較低
日間照顧	長照日照中心	身障日照中心
居家服務	照服員到宅協助洗澡、餵食、陪伴等	身障居家生活輔導員、居服員
交通接送	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身障者專車服務、交通補助
喘息服務	有，提供照顧者休息時間	有，但以家庭支持服務為主
輔具/無障礙設施	輔具補助與居家無障礙改善	輔具補助、屋內外環境改善
住宿式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安置 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 服務、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	身障機構（教養院、住宿型社福機構）
職能與就業	復能為主，少有職業訓練	就業促進服務、庇護工場、職訓
其他特色服務	個案管理、照管專員制度、A/B/C單位 分級服務	身障需求評估制度、生活重建、生活補助、 津貼、社工追蹤

項目	長照日照（長照2.0）	身障日照（社會福利）
對象	需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年齡不限，但多為65歲以上或50歲以上失智者，也可涵蓋部分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以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為主，尤其是有中重度以上障礙且家庭照顧困難者。
核定標準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達2級以上	經身障需求評估且符合服務條件者
照顧方式	注重生活照顧與健康管理（如飲食、洗澡、服藥、復能活動）	注重生活訓練與社會參與，包含自理訓練、職能活動、團體互動、休閒活動等
目標	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延緩退化、提升生活品質	增進生活自理能力、社會適應與自我實現，預備進一步就業或庇護性服務
專業人員	以照服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為主	以社工、職能/心理/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背景人員等跨專業團隊
補助來源	長照基金（健保署補助，部分負擔）	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決定自費比）
申請方式	透過當地**長照管理中心（A單位）**申請並評估	透過身障服務窗口或社會局社工申請服務
整體差異	以「照顧」為核心，服務內容偏向生活輔助與健康管理，適合需要長期生活照護，但不重視職能訓練者。	身障日照：以「發展與自立」為核心，服務內容更強調能力訓練與社會參與，適合希望進步與成長的障礙者。

長照輔具補助 vs. 身障輔具補助 比較表		
項目	長照輔具補助	身障輔具補助
主管機關	衛福部長照司（由地方長照中心執行）	衛福部社家署（由地方政府身障單位執行）
適用對象	具「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含65歲以上長者、失智者、部分18歲以上身障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年齡限制
申請窗口	各地長照管理中心（A單位）	各縣市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或區公所
補助項目	生活輔具（如輪椅、洗澡椅、便盆椅、氣墊床）與居家無障礙設施（如扶手、坡道）	各類身障輔具（含溝通輔具、助聽器、義肢、矯具、電動輪椅、輔具維修等）
補助金額	視輔具類別與個案評估核定金額，有年度補助上限（3年4萬）。	依障別與需求評估結果核定，金額依類別不同，部分項目補助可達數萬元以上（2年四項）。
補助頻率	每年有限額度（例如輪椅可數年補助一次）	輔具有使用年限，到期或損壞可重新申請補助
補助計畫	長照輔具需經專業人員評估及輔具計畫（如職能治療師）	須經輔具評估，通常也由專業人員完成評估報告
是否可重複申請	原則上不同系統可分別申請（但不可對同一輔具重複領取）	同上（不可重複補助同項輔具）

實務建議（選擇策略）

情境	建議系統
需要多樣輔具（例如輪椅＋助行器＋洗澡椅）	可混合申請兩系統不同項目，避開重複補助
只想快一點取得常用輔具（如洗澡椅）	若已有長照服務，建議走長照輔具補助
有障礙類別需求（如聽力障礙需要助聽器）	建議優先走身障輔具補助，類別較完整
經濟弱勢希望補助高一些	查詢身障與長照補助額度後，選擇補助高者 長照3年4萬，身障兩年四項

二、對社會工作的幾點迷思：

◎社工就是義工、志工。

◎沒錢找社工。

◎疑難雜症找社工。

三、實務上，哪些問題學校老師會想到社工？

(一) 學生面向

◎「...今天發現我們班○○○身上有被打的傷...」

◎「我們班○○○好幾天沒來上課了...」

◎「畢業後，小朋友要安置在哪裡？」

◎「孩子最近情緒暴躁、不聽話，家長管教壓力大？」

◎「學生特製輪椅需要更新，但家裡經濟狀況不佳，爸媽購置意願低。」

(一) 學生面向 (續)

◎「小孩早上到校沒吃早餐，屢次寫聯絡還是偶爾出現沒吃早餐到校，也沒讓孩子帶早餐上學，這家長實在...」

◎學生即將畢業，因自理能力不足（大小便無法自理、進食需要協助），但認知功能佳，家長想讓個案參加身障日照據點，無奈被拒絕！

(二) 親師關係與溝通

◎「已經告知那個家長好幾次了，他就是不願意配合...」

◎「班上○○家長的態度與要求實在...，教得有點累、心寒」

(三) 導師/班級支持

◎「我需要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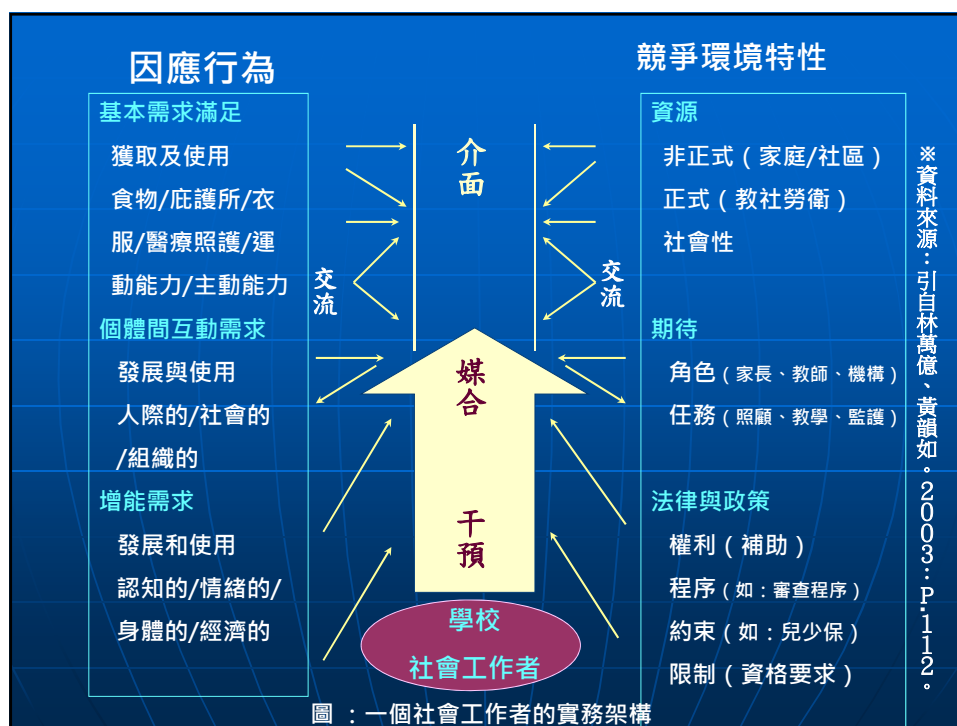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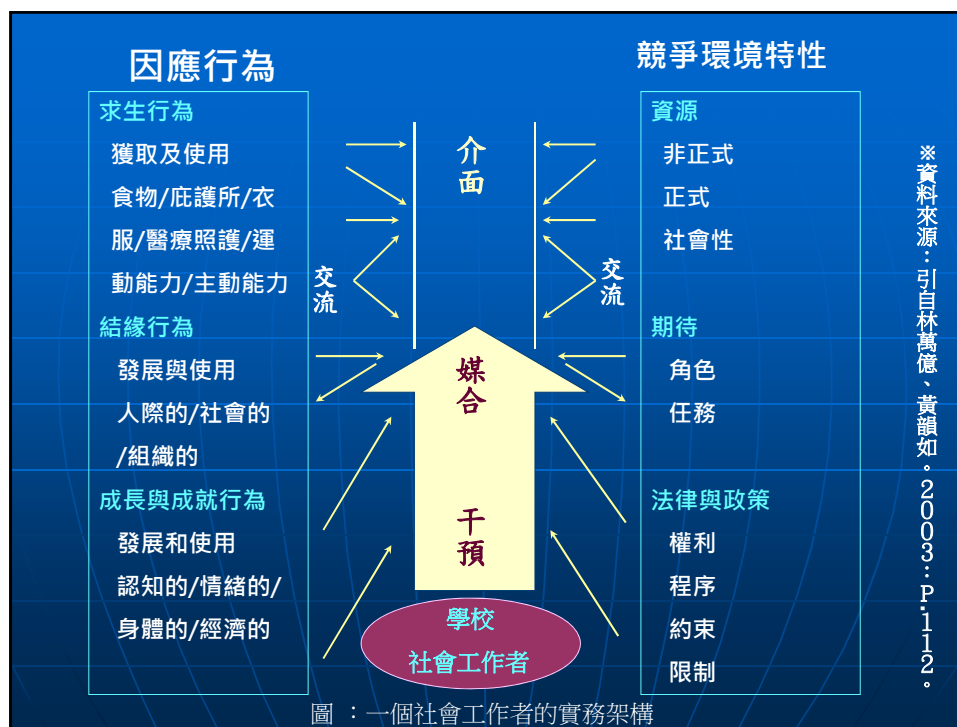
◎家長說孩子不想到學校上學，因為很無聊，不喜歡○○老師的課...

(四) 家庭管教與照顧支持

- ◎暑假孩子白天沒有地方去，沒人照顧，爸媽得工作。
- ◎「阿嬤年紀大，隔代教養障礙孫子，管不住！」
- ◎「學校可不可以幫忙接送小孩？」
- ◎班上○○家裡低收入戶資格要被取消了？
- ◎家長工作不穩定，學費迄今沒有繳納，常常詢問公費結餘下來，感覺家裡狀況不好...
- ◎自閉症孩子常容易暴衝，在街上看到便利商店就衝，爸媽無奈不當體罰，結果被通報...

(四) 家庭管教與照顧支持

- ◎學生媽媽照顧壓力沉重，最近又疑似與先生失和，在電話裡透露帶孩子輕生念頭...
- ◎學生A又沒來上學，家長也沒請假...





⋮ 首頁 > 網路資源 > 嘉澎區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 > 諮詢時間

 諮詢時間

 友善列印

諮詢專線：05-2858549 轉 各專業人員分機

諮詢時間

職 稱	姓 名	電話諮詢服務時段	校內分機
心理師	林心理師	每週一 上午9：00~11:30	507
社工師	林社工師	每週二 上午9：00~11:30	506、516
語言治療師	賴治療師	每週五 上午9：00~11:00	511
職能治療師	桂治療師	每週五 上午9：00~11:00	511
職能治療師	楊治療師	每週二 下午13：30~15：30	512
物理治療師	賴治療師	每週一 下午13：30~14：30	512
物理治療師	蘇治療師	每週一 下午 14：00~16：00	502